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 99 上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目的：增進學生兩性平等知識，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讓學生對預防性侵害有更深了解，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特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組織：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訓導、輔導、總務、人事主任)、各學年主任、科任主任、家長會會長組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工作要項：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工作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職掌表

職 稱	本 職	姓 名	性 別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王富美	女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苗振華	男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協調溝通相關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錢玉章	男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教導主任〕 1. 推展委員會相關業務。 2.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 4.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 5. 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 6. 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委 員	家長會會長	陳啟天	男	
委 員	家長會委員	葉靜娟	女	
委 員	人事主任	葉麗玲	女	
委 員	輔導教師	陳怡婷	女	
委 員	教 師	林秋萍	女	
委 員	教 師	王淑宜	女	
委 員	教 師	黃朝瑋	男	
委 員	教 師	林育宏	男	
委 員	教 師	張哲瑋	男	
委 員	教 師	黃湘零	女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若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即失去委員資格。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八、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依相關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由教導處擬定，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十、若兒童已遭性侵害，父母或老師處理、通報流程通報窗口為教導處。

十一、加強宣導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

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

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二、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 99 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推行委員會工作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目的：增進學生兩性平等知識，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讓學生對預防性侵害有更深了解，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特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組織：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訓導、輔導、總務、人事主任)、各學年主任、科任主任、家長會會長組成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工作要項：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工作職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職掌表

職 稱	本 職	姓 名	性 別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王富美	女	督導、考核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蔡美仁	女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協調溝通相關事宜。
委 員	總務主任	錢玉章	男	擬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教導主任〕 1. 推展委員會相關業務。 2.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 3. 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 4.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 5. 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 6. 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委 員	家長會會長	錢大維	男	
委 員	家長會委員	張梅英	女	
委 員	人事主任	葉麗玲	女	
委 員	教 師	陳怡婷	女	
委 員	教 師	范筱慧	女	
委 員	教 師	劉佳芳	女	
委 員	教 師	黃川綦	男	
委 員	輔導教師	林育宏	男	
委 員	教 師	戴逸豪	男	
委 員	教 師	連智珩	男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若於任期中，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即失去委員資格。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依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另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等規定辦理。

八、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依相關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由教導處擬定，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十、若兒童已遭性侵害，父母或老師處理、通報流程通報窗口為教導處。

十一、加強宣導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

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